

## 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楊淑端
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24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sty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1402008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22321\_114A208009\_1\_28121434846.pdf、222321\_114A208009\_2\_2812143484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」及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地熱能探勘及開發階段在地溝通，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13日發布施行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。」及第20條第2款規定：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實施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行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於探勘或開發施工前，均應辦理地方說明會，並提送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」，考量地熱能探勘及開發宜於作業過程與地方居民適切溝通，爰訂定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」，以明確地方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程序，以利地熱業者依循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草案本署已於114年5月14日召開研商會議及114年7月8日召開業者說明會在案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地熱產業協會

副本：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



電 2025/07/28 文  
交 12:35:49 章

縫章

裝

訂

線

經濟發展處 114/07/28



1140038881